

**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%股份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龙湖嘉禾”）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He Fu”）签署《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》，青龙湖嘉禾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能源”）6,572,483,000 股股份，约占联合能源总股本的 25%。2023 年 5 月 23 日，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就联合能源股权收购事项签署《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前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、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青龙湖嘉禾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（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300633 号），本次收购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已完成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收购尚须完成国家发改部门核准/备案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